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36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綺輝

訴訟代理人　楊子瑩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卷附「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」第28條、「祥雲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賣契約書」第19條約定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14日、109年11月30日與被告分別簽訂「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A）及「祥雲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賣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B）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價金購買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地號）內長愛園區墓地面積1平方公尺；另以118,000元價金購買坐落系爭地號內蓬萊陵園祥雲觀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永久使用權利。依系爭契約A第22條、及系爭契約B第23條約定，若被告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

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並得請求退款，詎自110年9月起，被告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即避不見面，足見其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，以支付命令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。為此，依系爭契約A第22條、系爭契約B第23條請求退款236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、祥雲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賣契約書、信託指示函、委託媒合契約書、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、被告公司公告及會議紀錄、新北市政府殯葬處公告等件為證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A第22條、系爭契約B第2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3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1年1月8日（見司促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5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